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光学大”）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3月14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7年3月17日下午15:30在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D座5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林进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和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表决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选乔志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收到公司控股东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函》，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乔志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乔志城先生简历如下：

乔志城，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1998年至2003年任职于涌金集团，2004年至2010年8月曾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总经理、副董事长；2010年9月至2013年6月曾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2013年7月至2016年3月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3年9月至2015年4月曾任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4月至今，任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2月至今，任宏茂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乔志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涉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副总经理刁月霞女士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王寅先生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拟聘请公司副总经理刁月霞女士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刁月霞女士简历如下：

刁月霞，女，汉族，1980年5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刁月霞女士于2006年参加工作，自2006年7月至2014年1月任职于新华联集团，历任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副经理、经理；2014年2月至2016年2月任职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资产运营部助理总经理及投资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刁月霞女士分别于2010年7月和2014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刁月霞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刁月霞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需对该议案涉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17日